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自願性公告 有關購買設備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和機械與潛在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三和機械同意以總代價約15,600,000歐元（約131,100,000港元）購買設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和機械與潛在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三和機械同意以總代價約15,600,000歐元（約131,100,000港元）向潛在供應商購買設備（「**建議購買事項**」）。建議購買事項須待(i)訂約方訂立一份正式協議，之前須就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安排及設備的交付時間）進行協商；及(ii)於有需要時向（其中包括）聯交所取得批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三和機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務。

潛在供應商為一家建築機械及設備製造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設備擬用於本集團所承造的建築項目。董事相信，購買設備將可提高本集團的建築產能及效率。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購買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購買事項的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若干地基工程有關的設備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就建議購買事項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三和機械及潛在供應商
「潛在供應商」	指	設備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和機械」	指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歐元金額乃按1.00歐元兌8.4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